

关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与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的批前公示

按照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（旧宅改建）、集体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指引》（普农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池尾街道合浦村叶海滨等4户村民建房申请名单与申请用地位置予以公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池尾街道办事处（联系电话：0663-2281168）提出异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即认为公示的内容有效，准予作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批准依据。

序号	详细地址	申请人	占地面积（m ² ）	楼层数	建筑面积（m ² ）
1	普宁市池尾街道合浦村东桂里下片楼局	叶海滨	80	7	560
2	普宁市池尾街道合浦村东桂里下片楼局	叶佳南	80	7	560
3	普宁市池尾街道合浦村东桂里下片楼局	叶景超	80	7	560
4	普宁市池尾街道合浦村东桂里下片楼局	叶志鹏	80	7	560

